

# 第一章 緒論

## 第一節 研究背景及重要性

視力不良是台灣地區學生一項嚴重的健康問題。有鑑於此，行政院乃於民國六十九年指示有關單位，邀集專家、學者召開「加強學生視力保健措施會議」。教育部也於該年擬具「加強學視力保健重要措施」積極展開近視防治工作。由於學生視力不良不僅是教育問題，也是衛生問題，所以行政院研考會更會同教育部、衛生署等有關機關於民國七十五年再研議修訂為「加強學生視力保健重點措施」，以期望有關單位通力合作，以收成效。再者，行政院又核定教育部於本（八十八）年八月更進一步提出「加強學童視力保健五年計畫」，希望結合所有相關的單位，以更積極、務實的策略來解決此一問題（教育部，1999）。

然而，經二十年的努力，學生視力不良的罹患情形不僅未見減少，反而逐年提昇。根據行政院衛生署委託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民國八十九年調查顯示：學童近視盛行率國小一年級為 20%、六年級為 61%、國中三年級為 80%、高中三年級為 83%-85%，相較以民國八十四年調查顯示：學童近視盛行率國小一年級為 12%、六年級為 55%、國中三年級為 76%、高中三年級維持為 85%，再相較以民國七十五年之調查結果，可以看出十幾年來，國內學生視力不良惡化的嚴重程度，另外近視嚴重度即高度近視率（超過六百度），在高三時由民國八十四年之 16% 增加為民國八十九年之 21%（林隆光、施永豐、陳建仁、朱杏、李隆安、張景薇、蔡忠、郭耀文，2000），由以上資料可知，學生視力不良嚴重的情形不只是近視人數多、近視度數加深，還有高度近視比率也逐年升高。至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八十九學年度新生體檢結果更顯示，本地生視力不良的比率竟高達 95.1%。由此可知，國內學生到了大專階段幾乎已經到了十生九茫的地步，學生視力保健措施之重新檢討已刻不容緩（師大健康中心，2000）。